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359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023592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40023592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申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
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
畫」補助，第2梯次提送期限為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，
請貴校務必依限提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
月 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391號函及本局113年7月19
日桃 教小字第11300664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局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含
高 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）、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
3個 月以上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。

(二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業已確定如下（期程見
附 件3）：

1、教育部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

教務處 114/03/19 12:03



1140001870

有附件



認 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
(以 下 同) 250元。

- 2、客家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及114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
客 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4年秋季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
語 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500
元。

(三) 申請原則：

- 1、教師於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
次 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得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- 2、已完成認證測驗之教師請檢附蓋有到考證明章之准考
證 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向任教學校申請，由貴校彙總
後， 依期限寄送本局申請補助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貴校於期限前彙整並審查申請資料，核算補助經費
申 請總額，填寫補助申請名冊（附件1：申請人須簽
名） 及認證考試（含前兩場認證）補助經費清冊（附
件2）核章後寄送本局。
- 2、經國教署核定後，將另案撥付補助經費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貴校據實填列經費申請表（經費清冊與申請名冊各
1 份）正本經核章（校長須核蓋正章）及檢附佐證資
料（ 准考證或成績單影本），檢核無誤後，免備文寄
（遞） 送至本局申請。
- 2、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准考證或成績單

影 本，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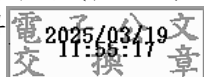
3、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正本（准考證或成績單），由學校
自 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。

4、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
補 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報名費補助申請名冊、補助經費清冊及考試期程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